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

（本合同为示范文本，只作为模板，仅提供参考，最终合同以采购人给出的合同定稿为准。）

**甲方：西安市小王涧国有生态林场**

**乙方：**

西安市小王涧国有生态林场关于 日常运行项目 (项目编号：ZRD-2025XAZC530)在由中瑞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进行竞争性磋商，确定 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,经双方协 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。

**一、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**

采购甲醇燃料109吨，保证林区管护站甲醇灶和冬季甲醇燃料锅炉正常运转。

**二、交货条件**

(一)交货地点：甲方指定地点(西安市周至县)。

(二)合同有效期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底。

(三)供货周期：分批供货，接到甲方订单通知5个日历日内配送到指定基层站。

**三、合同价款**

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(大写) (¥: 元),合同总价包括供应、包装、仓储、运输装卸、保险、所有含税 费用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一切费用。系固定不变价格，且不受 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。

**四、款项结算**

(一)合同签订后，达到付款条件起7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.00%。供货期结束，采购人验收完成后，至2025年12月底，达到付款条件起7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.00%。

（二）每次付款前，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开具相应的增值税普通发票，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。

(三)支付方式：银行转账。

**五** **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**

(一)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督促乙方贯彻执行国家、西安市政府的有关法律、法规，负责检查乙方的安全防范工作落实情况，确保燃料运输的安全工作落到实处。

2.甲方有权对乙方供应的燃料进行质量检查，如质检现场检测得 出燃料自然含水率不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和投标响应方案要求的，则拒 收该批次燃料。甲方质检现场检测发现燃料中有掺水、杂等现象的， 则直接拒收该批次燃料，并有权终止与乙方的供货合同，因乙方所供 甲醇不将合国家现行标准造成甲方锅炉设备损坏的，乙方要承担设备更换及维修责任，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全额承担。

,

3.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结付服务费用。

4.甲方需供应燃料时，提前3个工作日通知乙方。

**(二)乙方的权利和义务**

1.合同有效期内，乙方负责维修甲方所使用的炉具、储罐及管道 的日常检查和锅炉维护和供暖管道清洗服务。负责对甲方操作人的培 训，使甲方熟练使用，并制定应急预案一份。

2.乙方根据要求，确保燃料如期保质保量交付，所供燃料产地及制造商明确，产品销售记录可溯源。乙方因供货不善所产生的所有风险自行承担，乙方在完成燃料交付以前所有风险、产生的费用，都由乙方承担。

3.如遇道路结冰封路，塌方、泥石流等不可抗拒的因素，乙方应 及时通知甲方，协调燃料送货时间，乙方须保障甲醇燃料的正常供应。

**六** **、质量安全保证**

(一)乙方所供燃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，进货渠道正规，符合国家 相关标准，满足谈判文件要求。

(二)乙方保证所供燃料在装卸、运输和仓储中有足够的包装保 护，防燃料泄露，因乙方运输过程中未按照相关安全规定运输燃料， 导致燃料爆炸或者泄露的，责任由乙方承担。

**七、运输**

(一)运输由乙方负责，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，包括从货物 供应地点送至交货地点所含的运输费、装卸费、仓储费、保险费等。

(二)运输方式必须用危险化学品运输专用车辆运送燃料，运输车 辆必须具备在水源地管理部门备案的条件，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备案 承诺书，确保按期供货。

（三）货物为运送到甲方所在地之前，货物在途风险、致第三方人损、财损由乙方负责。

**八、验收**

(一)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，甲方根据合同要求，进行验收， 确认产地，规格和数量。验收合格后，填写收货单(壹式参份),作 为对燃料供货量的最终认可和结算凭据。

(二)为保障甲醇供货品质，甲方将增加对乙方所供燃料进行随机 抽检的频率，一旦发现乙方所供产品达不到投标要求参数和标准，甲方将视整批所供燃料为不合格，并拒收本批次燃料。如送货已完成，该批燃料将不计入供货总量。相应检测费用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均 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**九、违约责任**

(一)按《民法典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燃料 或者燃料不能满足合同要求，甲方应当将乙方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 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，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 理意见，甲方有权依据《民法典》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，并 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。同时，政府采购监管都门有权依据《政府采购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。

(二)每次供货，若由于乙方原因(非不可抗力原因)导致无法按 时配送到位，每延迟一天，扣除1000元合同款作为违约金。

（三）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：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甲、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提交西安市仲裁委员会仲裁。

**十、合同生效及其他**

(一)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(二)本合同壹式四份，甲方执叁份，乙方执壹份。

(三)如合同有未尽事宜，以谈判文件为准，谈判文件未做要求 的，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。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甲 方 | 乙 方 | |
| 采购人：西安市小王涧国有生态林场 (公章) | 供应商： (公章) | |
| 地址：西安市周至县楼观镇团标村107省道黑河桥东 | 地址： | |
| 邮编：710402 | 邮编： | |
| 法定代表人：(签字） | 法定代表人：(签字) |  |
| 电话：029-871137 | 电话： | |
|  | 开户银行： | |
|  | 账号： | |
| 日 期： 年 月 日 | 日 期 ：年 月 日 | |